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2/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0<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5 June 2012, at 4: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Members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s Grace K Y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Ms Elaine T L MA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1
Ms Karyn CH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A)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Action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hairman suggested and members agreed that verbatim records of the Committee's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FCR(2012-13)43 and 44 would be prepared.

2.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meeting schedules for deliberation of the two items which were drawn up having regard to the majority views of members.

3.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paper entitled "Advice on Som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s" (LC Paper No. FC125/11-12(01))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She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paragraph 43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which stated that "members' questions on a proposal must relate directly to the contents of the agenda item". She also reminded members of paragraph 32 of the FC Procedure which empowered the Chairman to direct a member to discontinue his/her speech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4. Mr KAM Nai-wai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nd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whether questions on policies undertaken by the proposed Culture Bureau could be raised at the meeting as paragraph 43 of the FC Procedure seemed to suggest that questions on wider policy issues should not be raised at a FC meeting.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is would depend on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She said that so long as the question was related to the contents of the paper, members could raise questions on the related matters. However, she might direct a member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if she considered that the question was irrelevant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eliberation.

Action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during deliberation of an agenda item and prior to the question on it being put to vote, a member could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express a view on the agenda item if the motion was considered by the Chairman 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iscussion and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at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Any motion should be presented in written form. She requested members who intended to move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to pass the wording of their motions to her for a ruling as early as possible.

6.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item FCR(2012-13)43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for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as proposed in EC(2012-13)5. The proposal had been discussed in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ESC) meetings on 6 and 11 June 2012 and the Subcommittee recommended the items be presented to FC for funding approval. The item FCR(2012-13)44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for a number of changes to the 2012-2013 Estimates from the same date as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two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would be discussed together, but they would be voted on separately. She sai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would be fiv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8.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y should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83A and Rule 8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personal pecuniary interest to be disclosed" and "voting or withdrawal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relating to the items under deliberation. Dr Margaret NG, Ms Audrey EU, Ms Cyd HO and Mrs Regina IP spoke on the issues.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the Legal Adviser also explaine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bove rules.

9. Dr Margaret NG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the procedure to follow when a member knew or suspected that another member had not declared an interest and voted. She asked whether it was proper for the member to challenge the validity of that vote at the point when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e voting result. Legal Adviser said that RoP 84(1) provided that a Member should not vote upon any question in which he had a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except where his interest was in common with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or a sector thereof or his vote was given on a matter of Government policy. Under RoP 84(4), any Member might move without notice a motion to disallow the vote of a Member before the result of the voting was declared. If the motion to disallow a vote was agreed to, the result would be altered accordingly. The

Action

procedure on the moving of a motion for the disallowance of vote on grounds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was set out in RoP 84(5) and RoP 84(6) and further supplemented by House Rule 3 and Appendix II of the House Rules.

10. Ms Audrey EU asked if any member had declared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wo items under deliberation at various committees. The Clerk said that he did not have such information in hand, and would check with the relevant clerks and report.

*[Post meeting note: The Clerk advised at a subsequent FC meeting that no individual member had declared any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in previous discussions on the related items by other committees except the "declaration" mentioned by Ms Cyd HO at paragraph 11 below. However, some members had stated that they had referred a list of potential candidate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Government for appointment but the concerned members would not benefit from such referral].*

11. Ms Cyd HO declared that Ms Ada WONG, who had been reported to be a possible candidate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Culture, had sponsored her election campaign in 2008. She explained that this relationship might involve a pecuniary interest when she spok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ulture Bureau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posts of the Secretary for Culture. Legal Adviser explained that while it was up to members to declare any interest they perceived to be relevant, the situation that Ms HO mentioned appeared to involve a conflict of roles rather than pecuniary interest.

12. In response to members' questions, Legal Adviser referred members to a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and explain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irect and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For a pecuniary interest to be direct, it should be immediate and not merely of a remote or general character. As regards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it was an interest not immediate and personal to a Member, but did have a certain relationship with the Member which would make a reasonable person to consider that such interest might have certain influence on the action or speech of the Member.

13.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Administration's written reply to the enquiries and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of ESC at its meeting held on 11 June 2012 regarding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C Paper No. FC132/11-12(01))(Chinese version only).

Action

14. Mr Albert HO, Mr KAM Nai-wai, Ms Audrey EU, Ms Cyd HO, Mrs Regina IP, Dr Margaret NG, Mr Alan LEONG, Mr WONG Kwok-hing, Mr Frederick FUNG, Mr WONG Sing-chi, Mr LEE Cheuk-yan, Mr Albert CH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15.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6. At 5:58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44 be resumed at 6:05 pm of the same day.

17.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目62 — 房屋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0<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5 June 2012, at 4:00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到了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漫長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現在開始。

為甚麼這樣漫長呢？因為我們每一節的財務委員會都是兩個小時的。大家都知道，我亦曾進行諮詢，大家同意今日我們開3節，所以就是由4時到6時，然後6時到8時，之後有30分鐘吃飯。稍後秘書會給文件大家選擇，各位可以預訂飯盒。8時30分吃完飯回來，會繼續討論至10時30分，明天早上就是9時到11時，然後11時到1時。我應各位要求，明天早上會向各位提供早餐，我這樣做是依循大主席及前任大主席非常優良的傳統。如果明天不能完成，星期一還是8時30分開始會議，亦會提供早餐。星期一將會開4節，和平時會議的時間一樣，8時30分、10時45分、2時30分、4時35分；星期二如果還要開，亦會同樣提供早餐，還是8時30分、10時45分，希望各位和我們配合。我相信官員今晚都要吃飯，秘書處同事會為他們一起作出安排。

我已經請秘書處安排一間房間給各官員，我相信除了坐在這裏的官員，外面還有官員；秘書處要盡地主之誼，找一間舒服的房間，有吃、有喝，讓他們休息一下。剛才也有議員說看看有誰會暴斃或者倒下，我們看看是否需要召喚救護車。

各位議員，剛才我簡單說了，這幾天如果需要開這麼長時間的會議，希望各位和我們好好配合。另外一件事想提醒各位，就是有關金錢利益的問題。我知道有議員稍後也想就此事發問，不過我在此提醒各位，如果各位就今日我們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請各位按《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此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也請各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適用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另外，有關我們的議程安排。我們建議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們會就今日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兩項議程項目的討論，由秘書處做一個逐字紀錄的文本。在今日開會之前，秘書已經按照我的指示向委員及官員——公眾亦收到——發出了一份題為"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若干程序安排的意見"的文件。在此，我多謝秘書處、多謝法律顧問幫忙撰寫這份文件，讓大家可以參考、瞭解相關的規則及程序，因為有時候大家想知道某些事情發生時，我們應如何處理。以下我簡單提幾點：

各位看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3段.....如果沒有，大家可以向秘書索取會議程序。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此程序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

於立法會會議提出，或可於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席上提出；雖然委員可就討論項目多次發言，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如果我發覺有委員於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事宜，或提一些冗贅——法律顧問，這個字是這樣讀嗎——冗贅、煩厭，重提自己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我便會向委員指出該位委員的行為，並可指示該委員不能繼續發言。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在審議該項議程期間，委員可於有關議程項目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委員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此議案，我會於委員提問完結後，按程序處理委員擬提出的議案。有意動議議案的委員，請盡早把議案的措辭交給秘書，以便我作出裁決。在這方面，我希望議員與我們合作，因為我一直主持會議，如果有很多議案提交進來，我會請秘書、法律顧問代我先看一遍，尤其是看看議案是否與我們今日討論的事情有關，他們會向我提供意見，然後我會作出決定。如果我決定該議案是不相關的，就不會去到第二步。第二步就是由在座各位表示是否贊成大家討論此議案，需要過半數出席的委員同意，我們才能討論此議案。

至於提問的時間，這方面大家都很熟悉。我希望問和答均為5分鐘，想發問的委員請按掣，我們可以在電腦上看到排列出來的名字。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今日議程的項目非常具爭議性，我會一如既往按《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行事，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所有的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我希望得到各位委員及政府官員的合作。

剛才有議員跟我說想就程序.....先說說有關申報利益的事，然後才開始交代第一份文件，是嗎？吳靄儀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按掣，但我座位的燈不亮。

**主席：**我們找職員去看看為何吳議員座位的燈不亮。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澄清一下：我們會議程序的第48條指出，如果委員沒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加了表決，該表決仍然有效，除非該表決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的規定作廢。我關心的是，今次我們這個項目是要開設新的職位，當局日後便會按照這些職位去委任

一些人做司長、局長、政治助理等等。當然，報章上亦有報道指他們已經選定了某些人，或正與某些人洽談。這些人是否應該有直接的金錢利益呢？如果有直接金錢利益，他們的責任又在哪裏呢？是否在第84(4)條之下要避席……退席呢？要退席的話，就是在投票之前退席，而不是其他時間退席。如果不退席而又參加了投票，其他委員是否有責任提出一個這樣的動議？如果要提出，是在甚麼時候提呢？如果不提，該投票就變成有效。

主席，我希望此事能說清楚，以便大家可以按照規則做事。多謝。

**主席：**法律顧問，你可否幫幫忙，說說你的意見？

**法律顧問：**可以。主席，財務委員會規則第48段，議員須要整體，即從第45段表決開始看。這裏不外乎都是反映《議事規則》的規定。首先，當然，這個程序問題只會在主席你認為是適當時間把議題付諸表決時才出現的。按照現在《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話，有關的議員如果在大會，因為點票方式的關係是需要離席的，但是，在財務委員會，我們的表決是以有參與表決的委員當中贊成的佔多數為準。

對於需要提出所謂就某議員是否應該不投票這個規程問題，我們在財務委員會都是套用《議事規則》裏面的原則去做。主席，其實這裏我都是照讀第46條、第47條的條文，但問題似乎就是第48段……對不起，46段、47段、48段主要的意思都是做一個總結，就是按照一般程序，如果某一位出席的委員有權表決，(而主席)卻不及時就其投票的效力作出裁決而令其作廢的話，該投票會一直維持有效。第45段至第48段都是處理這一方面的程序問題。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我知道法律顧問很謹慎，譬如我虛擬一個例子。譬如現在候任特首及其團隊現正與我洽談，可能委任我為政治助理，如果這個文件獲得通過的話。這件事情無人知道，只有我知道。那麼變成：第一，我當然自己知道事情，於投票表決此項目之前我就應該退席。法律顧問，對嗎？

譬如我不退席，我照樣投票，那麼我的投票是有效的，除非有議員知道這件事而提出動議，說我的投票無效。那麼，是否我

在該段時間投了票，但還沒公布表決結果，或已經公布了表決結果後，才提出動議把這票剔除呢？

**法律顧問：**是。

**主席：**怎麼樣，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主席，你容許我看清楚我們原本的規定是怎麼。

**主席：**法律顧問想看一看。

**法律顧問：**請容許我用一些時間，我想看清楚一點。

**主席：**讓他看一看。

**吳靄儀議員：**哦，好的。

**法律顧問：**主席，就剛才的問題，財務委員會的規則並無具體規定，我還是按照一般的會議規程提供意見給大家，《議事規則》在附錄裏有一個關於《議事規則》第84條的應用，是規定……對不起，是《內務守則》，就是建議如果想挑戰某一位議員表決的資格，應該事前以便箋的形式向其指出，希望在其提出挑戰前有一個準備，這個準備很可能就是他如果認同此挑戰的理據，也會做適當的措施。

至於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哪一個時間才適合呢？因為這個問題本身是空白的，其精神就是以在該情景之下最合理、最適當的時間，但卻有一個時限，就是須在還未宣布表決結果之前提出，並以規程問題的形式提出。這就是我可以給的意見，主席。

**吳靄儀議員：**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們看看《議事規則》第84條第4款，似乎是說……他說的方法好像是如果是立法會或是全體委員會，主席說"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那時候該議員就應該提出挑戰某一個人所投的票，是否這樣呢？我們財務委員會是否按照這樣的程序，或是甚麼程序？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我覺得那是一個合理的程序，但其實最極限的時間，是當主席宣布有關的財務建議獲委員會通過的時候。

**主席：**各位議員，我希望大家"自己知自己事"，我常常提醒各位，在這裏，在大會，申報利益的問題，你自己最清楚，亦知道規則。如有需要，希望各位按照規則做。否則，如有其他議員知道某些事情，當然，他也會在適當的時間提出。剛才吳議員提出的主要是個人，哪一個人可能會做這些位置，這樣就很直接了。

我也想問問法律顧問或者秘書，如果某黨派有些人想去做，應該不列入這種情況，是嗎？法律顧問，有沒有意見？

**法律顧問：**主席，第84條表決關於直接金錢利益，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文件，這是指有關的議員個人所可能會享有的金錢利益，有別於其他人可以同時享有的利益，如果其他人都同時可以享有的，這個未必是該議員的直接金錢利益；第二，在84條第1款，縱使他可能有一個直接金錢利益，但有幾個例外的情況使84條不適用。這裏所指的就是如果相關利益是屬於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關於這兩個情況，《議事規則》未有一進步的規定，所以主席需要視乎具體情況作出判斷。但始終歸根究柢，第一，基本原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提出，關於利益申報以至第84條的應用，相關的議員應該自己首先作一個判斷，由他自己作出的判斷。

**主席：**我相信，如果議員有點不太清楚，我們秘書處或法律顧問在場外會樂意協助你們。大家都記得在討論高鐵時也是這樣，秘書處都很幫忙，如果你自己有疑問，你就跟秘書處談，好嗎？

吳議員，你那個按鍵修理好了吧？如果真的不行，你可以向秘書示意，他會幫你按。但我希望我們的職員去看看她那個按鍵情況怎樣。

何俊仁議員，你報了名，你是不是想開始就這文件發問？

**何俊仁議員：**是，沒錯。

**主席：**不過請先讓我讀出這部分，因為剛才只是講了有關規程的事宜，現在我要先讀出開場白。

**甘乃威議員：**是，規程。

**主席：**規程，是嗎？甘乃威議員。請講。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我收到你給我們的文件第……

**主席：**第幾段？我相信官員都有我們那份文件，是嗎？

**甘乃威議員：**你那份文件……

**主席：**最重要大家都有，這樣就最容易談。

**甘乃威議員：**…… FC125/11-12(01)那個甚麼有關財務……

**主席：**即昨日出的那份，是嗎？

**甘乃威議員：**是的，若干程序安排的意見……

**主席：**第幾段？

**甘乃威議員：**第7段。



**主席：**如果在座的議員沒有文件，請跟我們的秘書聯絡，大家拿在手上就容易談。請說。

**甘乃威議員：**主席，第7段你就說這個會議的程序，即我們這個財務委員會程序第43段，"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提出，或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主席，因為在今次重組架構裏面有一些討論，譬如討論有關人事職位的設立等事宜，我舉個例子，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因為主席當時叫我們不要在那裏提出，但我自己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去討論的時候，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又說因為我不是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發問的時間有限制，因為要讓該委員會的委員先發問。

我想問在財務委員會的情況怎麼樣？甚麼叫"更廣泛的政策問題"？我相信不可能在立法會提出，因為不會有甚麼立法會會議可以處理，現在時間如此緊迫；我又不能在事務委員會中提出。我是否有權在今日的財務委員會，譬如舉個例子，當我問及文化局的事情，當然它會設立文化局局長，講政策.....

**主席：**甘議員，我相信如果你問有關文化局的問題，當然可以提出。你盡量貼近我們這個第7段吧，因為你都有文化局那份文件，你也有那些材料，如果你是指着那裏提述第幾段將會更清楚。但有些事情去到那個位置，或者到時候我會跟你說，但因為現在他們要有個文化局局長，你一定可以提出，原則上你是沒有問題的，甘議員，你也是財務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跟其他人一樣，可以在這裏發言。

**甘乃威議員：**即有一些廣泛有關文化局政策的事情，我都可以在此.....

**主席：**那就不要.....你到時候看情況吧，你不要搞出範圍很闊的情況，你盡量看那份文件吧。其實那份文件裏面附有很多文件，你看那裏的第幾段甚麼事情去發揮比較對大家有幫助。

**甘乃威議員：**OK。

**主席：**如果你無故說到很闊的文化政策，情況便會比較混亂，不過到時候我們可以再視乎情況而定。以往有委員提醒過我，即有一名委員發言，另一名委員就說"主席，他好像離題了。"我也要處理，我希望大家都合作。有時候官員也想這樣說，他們亦有權這麼說，因為大家在這個會議內一起共同商議一些事情，但我覺得原則上，你提出的事，一定沒有問題。

好了，我們現在進入正題。這裏我們有第一及第二個項目，這個就是FCR(2012-13)43及44號文件"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剛才這兩個文件是關於重組，我建議這兩份文件一併討論，所以各位議員，如果你們稍後問問題、提意見，你可以隨意拿43或44號文件指出要討論的事，兩份都可以。但到表決的時候，我們會將之分開表決，因為是兩份文件。

43號文件就是請委員批准EC(2012-13)5號文件所載，"有關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編制改動的建議"，為實施第5號文件的建議的重組安排，FCR(2012-13)44號文件就是請委員批准由建議架構重組生效日起，把2012年至2013年度開支預算修訂如下(有幾個項目)：

一，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開立一個名為政府總部文化局的新開支總目，由文化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並在此新總目的經常帳目下開立一個經常開支分目及一個非經常開支分目，以及在非經常帳目下開立三個分目；

第二，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開立一個名為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的新開支總目，由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擔任管制人員，並在此新總目的經常帳目下開立一個新的經常開支分目及一個非經常開支分目；

三，更改部分管制人員的職銜及開支總目的名稱；

四，相應地重新轉授本委員會之前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授的權力；

五，把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帳目的承擔額相應地轉撥至兩個新開支總目之下；

六，為兩個新開支總目及部分現有總目下的有關分目追加撥款；

七，就兩個新開支總目設定編制上限，即折合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並更改部分現有或已更改名稱的總目的編制上限。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6月6日及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過EC(201213)5號文件所載"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引致的編制建議"，小組委員會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EC(2012-13)5號文件所載之建議。為解答大家的問題，我們歡迎以下的官員列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梁松泰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琪先生、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焱女士、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呂建勳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智祖先生、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馮浩然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潘婷婷女士、發展局副秘書長雷潔玉女士、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麥子濤女士，特別歡迎陳家強局長，風塵僕僕，剛剛回來，以及其他同事。

現在請大家問問題，像剛才所說，希望各位問與答盡量在5分鐘之內完成。當然，如果長一點也不成問題，但不要太長，如果有需要，大家可以再問第二次。希望議員預留時間讓官員回答，亦希望官員回答時簡潔一點。像我剛才所說，希望議員發問時盡量告知大家你希望在哪一份文件指出你的問題。另外，大家看到桌面，應該是剛剛放上去的，就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當時有些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做了一個表，就是有些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以及右手邊就是當局的回應。當然，歡迎議員就該文件……因為現在太急，我們也沒有編號。不過不要緊，現在放在大家桌面的主要有這一份文件。

如果議員想提問，請按鍵排隊，現在有三位議員排隊，何俊仁、余若薇、梁家傑。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我這個問題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雖然在以前多次的會議裏面都提出過，但我相信我今日都要重新再問，作為紀錄之用。

大家知道問責制一直在實踐方面受到多方批評，亦受到很多人質疑究竟問責制有多大成效。但梁振英先生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現在要求立即通過一個新的改組方案，甚至表示他要優化此制度。他的文件裏這樣說，他說"政治問責制實行了近10年"……

**主席：**何議員，你說哪一份文件？你告訴我。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是最近的一份文件，我相信這段大家都耳熟能詳，我讀出來的。

**主席：**哦，不是這些文件？

**何俊仁議員：**不在這裏。

**主席：**你請講。

**何俊仁議員：**他說"將近10年，在香港整體政治體制發展的歷程中不算一段長的時間，對改善有效的管治效果確實未如理想。"他自己承認。"有需要總結實際運作經驗，實事求是，謀求改善。"

主席，既然梁先生認為這個運作的實效未如理想，竟然沒做一個全面性檢討，現在提出的方案就是擴大問責制，這是否本末倒置？是否漠視公眾的期望？是否置市民的利益於不顧？我們覺得一個合理的做法是否應該先檢討，然後才作出改革？現在這段時間的做法是否應該先凍結，問責團隊的人數不要再增加一層副司長，亦不應該增加局的數目。可以做的就是局的重組，譬如權力的轉移，譬如你要房屋、地政規劃，你可以做這些，但不應該增加局的數目，甚至增加一層副司長。有待檢討之後再作出決定。梁先生有5年的任期，他自己又想再參選，甚至可能有10年的任期也說不定。起碼就5年來說，頭一年的時間你可以做檢討，甚至檢討完可以盡快落實。為甚麼不是這樣做呢？為甚麼還沒有檢討的結果，就要急於推出一個擴大問責制的方案？

**主席：**何議員，其實剛才你讀的那段就是放在桌面的那份文件的附錄1第4段，那段也是表達差不多的意思。

**何俊仁議員：**是。

**主席：**我們請羅范椒芬女士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多謝主席。這個問題我以前都曾經回

答過。今次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並沒有改變問責制本身的根本，有沒有這個架構重組，問責制都需要向前行，會一直繼續運作。梁先生在他的文件裏面提到，他會即時提供一些改善的措施。今日放在大家桌面一份回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提問的文件的附錄1，亦有把他短期的優化建議再交給大家看。

李國能大法官那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一部分都是涉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服務條件。政府亦同意會就其建議定出實施的時間表。有部分議員提出關於問責制的一些未如理想的地方，並不是短期內可以完全檢討完畢。我們也不覺得整個架構重組的目的是為了實施梁振英先生的政綱與理念，這些工作迫在眉睫，不應該因為這個檢討而擱置。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一點就是你現在所作出的一些所謂優化的措施，短期的優化措施，是基於甚麼為基礎呢？如果你沒有做全面的檢討，集思廣益，你所做的這些優化或者改善措施是否到位呢？是否能滿足公眾的需求……要求呢？現在更甚的是，你不只求優化，還要多加一層副司長，讓人覺得是架床疊屋，甚至是權力混亂，在相互的關係之間出現混亂。所以，整個問題是否在於你沒有做好檢討，根本連問題的核心在哪裏未必能夠完全掌握。所以，你同不同意應該停下來，只做一些在現在的局……即不改變局及司的數目的情況下作一些權力的重組？這個我相信爭論沒有那麼大，然後如果你再要擴大，再作諮詢，與此同時真的落實你的某些改善措施。

**主席：**羅太，請簡單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的建議是完全基於他在競選期間所聽到的意見，已經回應了。

**主席：**我們現在有7位議員排隊，我讀一讀，余若薇、梁家傑、甘乃威、吳靄儀、王國興、馮檢基。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主席，首先我想問秘書方面，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說政府重組其實不是重組這麼簡單，亦是擴大問責制，其實在幾個會議中都談過，不同的會議都曾討論這個問題。

但是當然，我們不能每一個會都出席，因為我們同時也有很多其他工作。我想問問秘書，可否提醒我們在任何，即討論這個會裏面有沒有任何同事申報有金錢利益或利益，因為我們看報紙有提及關於開設這些新的職位有很多人選，其中有些人選包括本會的一些同事。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知道該報道是真還是假，有關的同事自己才知道，但的確有這類報道。我想知道有沒有同事就政府架構重組或開新職位這件事情申報過任何利益。如果有，我希望秘書可以提醒我們。

另外，是否法律顧問可以確認，如果要申報利益，不只是等到投票的一刻才申報？因為事實上，《議事規則》第83條也適用於這個情況，如果你發言之前也應該申報，是不是這樣？我希望法律顧問說一說。

以及剛才，主席，你開場白時提到，如果任何人不知道是否申報其利益時，可以在場外問法律顧問，大家幫幫忙。但我希望為了紀錄清晰，公眾亦知道，我希望法律顧問說清楚，讓大家公眾都知道，是否如果我們有任何同事正在洽談，即使沒有簽約，但譬如他申請了，或有面試，或已經在商討中，等待重組過後就可以上班，或可以簽合約，現在還沒過就不能簽合約。是否這個情況下都屬於有金錢利益？因為以往，譬如我們很多時候要討論工務工程，也有同事說我的公司可能會投標。當然，未必知道是否一定能得到這個工程，但在這種情況下，其實都有可能需要申報金錢的利益。我希望法律顧問能說清楚，讓大家在此問題上都清晰。

**主席：**剛才我說開場白時，當我提到第83A條時，我已說得很清楚，議員就該事宜發言之前需要披露其有關利益的性質，即他有可能只是坐在這裏全部不發言，一直到投票那一刻。否則，你發言之前應該披露。有時候你知道我們的同事，還沒發言，一開始已經舉手了，又說我是哪一間學校的校董，又甚麼哪一間甚麼會的甚麼，有些其實都不是的。不是的，他又說得非常熱烈；如果是的，我希望你們早點說。

首先秘書，你回答余議員，你知不知道你及你的同事開了這麼多次會，有沒有哪一位議員申報過利益？

**秘書：**多謝主席。主席，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但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開會時，不同的委員會主席其實都有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在那部分都沒有特別提述此事。或者我們現在可趁這個機會，都可以問一問我們的同事，就這方面有沒有

一些特別是關乎剛才余議員提述的那件事情。

**何秀蘭議員：**主席。

**主席：**是，是。等一等，等一等，我會……哦，你想申報嗎？我給機會你申報。

**何秀蘭議員：**好。

**主席：**總之哪一位要申報的請申報，因為你們進進出出，我不可能每分每秒叫你申報。我當你們58位全都坐在這裏，要申報的請申報。秘書，現在有時間就找你的同事去看看這十多二十個會的紀錄，看看有沒有這樣的事。

法律顧問，你可不可以回答余議員的問題？

**秘書：**主席，我可否補充一下……

**主席：**等一等。秘書？

**秘書：**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雖然可能不是直接相關，但有不同政黨的議員其實都有說過他們有推薦一些人選去投考職位。

**主席：**即這個也是當時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該要申報的？

**秘書：**委員會主席認為未必是直接相關，因為責任其實都在議員本身，只不過有議員曾提出這樣的事情，我們有紀錄而已。

**主席：**是的，總而言之，如果大家想安全一點，就多報一點，總比漏報好。我讓法律顧問說完，再請何秀蘭議員申報。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主席，多謝問題。剛才提出的《議事規則》的編

號，我相信是83A條，它的規定就是它的意義，即議員就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如果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必須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其最近公布的一個調查報告中，對於這個適用的原則作出一些闡釋，該報告，如果容許我的話，主席，是.....

**主席：**你簡單說說，不用全部讀出來。

**法律顧問：**對。其實因為都是.....

**主席：**你簡單讀出相關那部分，謝謝。

**法律顧問：**是，相關的部分就是對於直接及間接的金錢利益是如此界定的，"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這個是直接的。至於間接金錢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而進一步也指出，"議員有責任披露他在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讓其他人可判斷他對該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個人利益影響;基於此項原則，議員應在開始就某事宜發言時".....這個是說他自己發言時.....發言之前或之時，"披露他的金錢利益"。主席，我相信這個比較清晰。

**主席：**是嗎，吳議員？不，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是.....不是，主席，剛才我問法律顧問他是否確認，即如果有任何人申請了任何這些職位，他是否在此問題上就應該申報？或者.....譬如他有洽談這個職位，雖然沒有簽約，他都應該申報？

另外，我想最好的例子關於間接的，譬如你兒子、或女兒、或老婆、老公申請其中一個職位，或者同樣的.....

**主席：**即黨員就不是間接，親屬就是，是嗎？

**余若薇議員：**黨員我不覺得，但法律顧問可以澄清。



**主席：**法律顧問，你說一說。

**法律顧問：**主席。

**主席：**因為黨員反而可能大家更能對號入座。

**法律顧問：**主席，其實有關這種情景，我們處理的時間一般都是比較謹慎，避免概括性提供意見，因為有可能剛才所描述的情景還涉及其他有關的情況，所以，主席如果容許的話，我們仍然建議如果議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很樂意協助他作出判斷。

**主席：**好了，何秀蘭議員有事情要申報，是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不過想提供資料給余若薇議員。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教育及人力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每逢講到文化局，我都會申報，因為我們公民起動的友好黃英琦女士曾經一度被考慮為文化局局長的人選。黃英琦女士亦曾於2008年贊助我選舉，詳情正如我在選舉開支申報表上所載列，不過現在看來已從"有需要申報"變成"無需要申報"了。

**主席：**可真是"大件事"了。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對不起，阻大家一點時間。但因為有兩個概念有時候會因為情況不太清晰而混淆，一個就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另外一個就是角色衝突.....就是這兩個概念。剛才所聽到的情況似乎接近角色衝突，有別於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不過立法會一直以來，議員對任何可能被第三者認為其可能有偏私或偏頗的情況都會申報，包括利益衝突的申報。

**主席：**法律顧問，你說清楚，如果是角色衝突，即沒有金錢關係，在《議事規則》，議員是否都要申報？請你說清楚。

**法律顧問：**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是沒有要求就角色衝突申報的；《議事規則》第84條規管表決資格，也不是處理角色衝突，只是處理直接金錢利益。

**主席：**為甚麼你剛才提角色衝突，那是甚麼提示？

**法律顧問：**因為剛才何議員所說的……

**主席：**哦，是何議員所說的。

**法律顧問：**……似乎是接近角色衝突。

**何秀蘭議員：**哦。

**主席：**即《議事規則》沒有規定有角色衝突，主要是金錢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否講規程或……

**葉劉淑儀議員：**……問問題。

**主席：**問問題，麻煩你排隊，現在已經有……

**葉劉淑儀議員：**不是……是法律問題，我不是問……

**主席：**哦，好。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問法律顧問，是不是假如我們黨有推薦人，或有朋友叫我推薦，我做了，那只是角色衝突。但如果我是被考慮做副司長、局長，我便可能有金錢衝突，情況是否這樣？對嗎？

**主席：**法律顧問。

**葉劉淑儀議員：**利益衝突，是嗎？因為我可能會收22萬、30萬，是不是這樣？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想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但我不敢就你所說的情況說"是"還是"不是"，主席，都是.....

**葉劉淑儀議員：**因為如果你被考慮，但你不知道會不會被聘任的，對嗎？

**法律顧問：**是。

**主席：**我覺得如果大家擔心，便申報好了，而且我們從政的，最重要是透明度，你就全部說出來吧。我剛才也說了，平時不相關的事大家都爭相申報，現在說到相關的事，你們黨認識的，你就申報吧。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如果要開這個職位，現在我說的是準備簽約，但如果職位開不成就不能簽約，如果職位成功開設，可以簽約的，我是會簽約的，我每個月好似葉劉淑儀所說，關乎20萬，20幾萬的，為甚麼不是直接金錢利益呢？

**主席：**不，她不是問那種情況。

**吳靄儀議員：**不是。

**主席：**她是問她的好友.....

**吳靄儀議員：**她問政黨推薦那個我知道，因為這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說過，法律顧問亦說這個你.....我自己說笑，除非你收取佣金，否則有甚麼直接間接金錢利益衝突？但葉劉淑儀議員提另外一個是要簽約的，你要做一份現在通過的工作，這個就是直接金錢利益，我的理解是這樣。我不明白為甚麼法律顧問認為不是，不可能不是。

**主席：**他不是說自己，他說朋友介紹.....

**吳靄儀議員**：不是。

**主席**：……是嗎？

**葉劉淑儀議員**：不是，不是，我問法律顧問兩種情形。

**主席**：是。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純粹是我推薦別人，或者有朋友叫我推薦他，我做了，這是角色衝突。

**主席**：是的。

**葉劉淑儀議員**：但如果我本人，譬如我本人被考慮做一個副局長。

**主席**：是的。

**葉劉淑儀議員**：有可能被聘請，要簽合約，22萬，那是否叫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法律顧問。

**葉劉淑儀議員**：(收音不清)……是的，我沒資格做副局長。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我們不太適合在此就剛才所提出的一些事實……一個可能的情形給予一個絕對的意見。很明顯，剛才我回應就是說都應該考慮這個是否直接的金錢利益。剛才吳議員也提出她自己的意見，但這個我覺得其實在某程度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其文件亦指出，金錢利益亦包括不只是得益，有時可能他本來應該得益的金錢，因為某個事宜因獲通過或不通過而令其有所損失，都是同類的金錢利益。但

這個我覺得.....我是就剛才提及有關人士已經簽約了，但這個合約是怎麼樣的，裏面有沒有一些排外條款，會否有些情況使其根本不會發生，即太多不.....

**吳靄儀議員：**如果這樣.....

**法律顧問：**.....即我自己不能完全掌握所有事實.....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相信大家自己看看自己的處境，好嗎？

**吳靄儀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原因是因為第84(4)條，如果純粹只是我自己，當然，我"自己知自己事"，但其他議員，譬如我知道余若薇議員打算簽約，只要通過，她就會做文化局局長，譬如這樣吧。但她又坐在這裏投票，我這個負責任的議員，我有責任在84(4)條之下提出動議挑戰她的投票，她的一票.....

**主席：**那你到時就提出來吧。

**吳靄儀議員：**所以.....

**主席：**沒有人不許你行使你的權利。

**吳靄儀議員：**不是，因為法律顧問說你自己知道或你自己要申報，這個不是很簡單，你要讓議員知道甚麼情況下這個是適用的，以至他自己考慮需不需要盡其第84(4)條下的責任。

**主席：**我相信很多議員已經就此事提出了充分的意見，法律顧問亦已說了，其實你想法律顧問再說明白一點，他也只是說這麼多的。但其他議員已經說得很明白。我希望如果大家是這種處境，各位自己知道何時需要申報。但如果你應該做而沒有做，別人知

道了，到時動議的話，就不只是"面斥不雅"這麼簡單，可能得不到工作，而且又搞到一身蟻，到時候你真的要多謝梁振英了。

現在是提問時間，梁家傑議員，接着甘乃威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有否留意，昨日曾蔭權特首在答問大會說了一個很值得梁振英先生三思的問題，為甚麼要三思？因為曾蔭權說"我回顧過去5年，我的民望的分水嶺是在2008年制訂政治問責制，當時".....高官問責制，是嗎？

**吳靄儀議員：**擴大。

**梁家傑議員：**擴大高官問責制，對。他就說因為低估了市民大眾的反應，也低估了複雜的程度，他說因為該事情而付出了政治代價。我不知道梁先生有否看電視，如果沒有，我想羅太今日回去告訴他梁家傑引述了曾蔭權昨日說過的這段話。

主席，其實擴大問責制今次已經是第二次做。因為第一次，當然2002年董建華第一次搞，2007年曾蔭權只是加了一個發展局局長，到了2008年就擴大。我重看文件時發覺，原來2002年孫明揚協助董建華第一次推行問責制時提出了6大目標，包括加強問責制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第二，使政府各級官員更用心體察民情，確保政府能夠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三，吸納社會上最優秀和最合適的人才出任問責制主要官員；四，加強政府與立法會進一步合作；五，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和落實，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六，保持一支常任、專業、廉潔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你想想，10年前提出此6大目標，我想我近一個月聽到耳熟能詳，都是這6大目標，一樣的。現在經過2002年就是失敗，2007年小改，2008年大改，亦不是成功。好了，現在又要撥款、又要開職位、又做相同的事情。現在問，你做相同的事情，要撥款、要開職位，你有否總結經驗？如果總結過，你如何總結經驗？新的問責制擴大後的5司14局，如何針對你總結的經驗而能夠真的達到政通人和？就是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是很根本。尤其是在此建議中三層變四層，加了兩個副司長，副司長完全沒有法定權力，全部的權力由司長授予，行政上的授予。

當然，我們一直很擔心這個層級是做政治任務的，看管"正印"的，副手才是真正做事的人。公民黨本來提出一條出路給梁振英，就說不如這樣，你先交政策局的改組上來尋求撥款，而且你可以

說說政策局，究竟你的具體承諾是怎麼樣，譬如你承諾了2年後多少幅地起公屋等等，然後把副司長、政治助理拆出來，經過公眾諮詢後再尋求撥款。

我想問這個建議，究竟候任特首有否想過，如果他沒想過，或想過後否決了，可否得到答案？

**主席：**梁議員，給時間羅太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主席。回應梁議員的意見，梁先生已經吸納了現屆政府的經驗，亦聽取了市民、議員及現任政治委任官員對於問責制度可以改善的地方，所以他才提出了一系列即時會執行的一些建議。例如，你剛才說其中一項.....問責制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更用心體察民情，梁先生已經說他一定會帶領司局長們多落區，到各階層、各界別去聽取意見。吸納人才方面，我們也是公開呼籲有志從政的人士申請，以免滄海遺珠。與立法會的合作，我們亦希望兩位副司長能夠多做此類聯繫工作；至於協調政策的制訂，更是兩位副司長其中一個主要任務。至於公務員的中立性我們亦解釋了，政治中立，表示他們不會作任何政治妥協或交易，但因為公務員對政策比較熟悉，在某些情況下，他們需要支援政治委任的官員到立法會解說。但無可置疑，將來問責官員一定會多些出席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亦會帶領公務員各方面去解釋政策。

至於兩位副司長的功能，我們覺得已經在不同場合中解釋得很清楚，我們亦聽不到有其他意見，因為大家的顧慮，我們已經用文件向各位解說司長、局長、副司長之間的分工。現在梁先生的最後決定都是希望整個班子能夠一起在7月1日上任。

**主席：**梁議員剛才提2007年、2008年的經驗，我相信羅太及其他官員都知道，當時提出來，即出了一個小改，後來一個大改，大改的諮詢超過一年都弄成這個樣子。

甘乃威議員，接着吳靄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我們同事說特首昨日那個相關的發言，因為我看着稿，我想準確讀一讀昨日特首說甚麼。特首的說法是"回顧我任內的民望變化，分水嶺是2008年擴大問責制"，特首是低估了問制責所引發的政治後果，以及擴大問責制涉及一系列複雜的問題。究竟他說甚麼問題呢？他就說"包括如何選拔政治人才

人、量才而用，甚至甚麼是合適聘用的條件、問責官員與公務員的關係等等。"我不知道特首公開這樣說，私底下如何與梁先生說問責制失敗的地方是怎麼樣，但如果你聽特首昨日這樣說，認為這些就是問責制的問題所在呢？我不知道，羅太或者梁生應該要小心特首"跌你一鑊"。

為甚麼呢？其實問責制失敗最重要的地方在哪裏呢？就是不負責任制，即做錯事情根本就不需要負上責任。大家都看到，特首浪費公帑，然後只是道歉了事；特首辦做錯事情，特首辦主任出來說自己負責，譚局長前任特首辦主任就說負雙倍責任，原來最終都不需負甚麼責任。

請問羅太，你現在擴大此問責制，究竟你有沒有獲得現在的曾特首給了甚麼妙計錦囊給你呢？是否一如昨日他說，你是否掌握究竟現在問責制問題所在，究竟在哪裏？你如何令問責制成為一個負責任制，而不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制度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梁先生的優化建議是面對、針對特首昨日說的幾個問題，是有改善的。至於議員關心關於問責及負責的問題，梁先生亦都很清晰地說他會接納李國能大法官的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其中會訂出不同層次的懲罰處分制度，這些將來都會寫進守則裏面。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任何懲處及獎懲制度將來會寫進守則內，究竟懲處及獎懲制度是怎麼樣？主席，因為今日我們就要撥款通過是否贊成你擴大問責制。如果是的話，撥了款就是"神仙"，撥了款，究竟你所謂的、現在的不負責任制究竟會有甚麼改善，我們都不知道。主席，我很不滿意的就是，主席，我看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今日才放在我們的桌上，我覺得梁先生為求目標，不惜硬闖，根本我連看、消化文件都沒機會，一坐下來就需要慢慢細閱此份文件。

究竟為甚麼你要我們撥了款，然後你才作檢討？你可否告訴



我，根據一個常理，以一個正常人而言，我們要撥幾千萬，你卻說"你先撥款，然後我再作檢討。"這是否合邏輯？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方法？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整個架構重組的最終目的，是為了體現梁先生政綱裏面的承諾。香港有很多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們希望分秒必爭，盡早能夠去推展這些工作，所以需要額外的資源人力，以及要成立新的局。問責官員問責的問題，我們已經接納了李國能大法官的建議，會把獎懲制度寫進守則，寫進守則後自然就會執行，至於執行的詳情自然要等候任行政長官及其候任班子一起商討實際施行的具體辦法。

**主席：**吳靄儀議員，接着王國興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第一，絕對不同意不加兩個副司長就甚麼都做不了；第二，我想說，當局及羅太都說了很多次，今天的改組與2007年相若。這絕對是睜眼說瞎話，因為第一，你最主要是加了一層副司長的架構，這是增設一個新的職級。只要大家看看2007年的文件，當時是沒有新的職級，是平級調動職務，這是第一；第二，政治助理的委任方式，即沒有編制說開多少職位，也沒有說每一個職位需要多少錢，工資多少，也沒有規定資歷。而是給一筆錢給局長或司長去聘請，這是一個新的聘任方法，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中間來問去都問不到答案。

只是這兩個情況已經是大筆修改，是原則的修改，也是一條不歸路，不會你今日開了一個職級，有兩個副司長，日後你會取消。所以主席，我聽了這麼久，在這麼多委員會會議中，我聽不到一個正經的答案，我是不會支持這個改變的。

主席，現在我想問，稍後我會詳細問，但現在我想問一個實例，看看這個架構重組是否真的可以幫助香港人。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最有名望的官員，就是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很"打得"。今日最能顯示她是一個作風硬朗的官員，就是因為她處理僭建及處理丁屋問題。在今日的新聞報道中，她就說丁屋應該在2027、2029年就可以開始取消。我不知道.....當然這個問題有爭議性。但可能很多人都覺得這樣說是很有決心，因為丁屋這個複雜的問題真的要處理。

如果大家看組織架構圖，現在關於丁屋、關於僭建就是發展局局長的事。發展局局長就是在財政司司長統籌之下，但同時他亦受到政務司司長統籌管理。我想問，日後由誰去處理這兩個問題呢？是否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處理？這個局長第一，他是否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現在你由一個發展局局長專注去做，日後這個局長要兼顧其他，究竟誰做功效更顯著呢？日後你會加一個財政司副司長，那麼財政司副司長是否需要統籌有關丁屋政策的事呢？統籌的範圍是否關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工作，與政務司司長有否關連？你可否說得清清楚楚，讓我們知道7月1日後是誰管鄉村丁屋、僭建這些問題，而且這是一個合適的，比現在更好的做法？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7月1日後，丁屋問題會由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直接處理，而他又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所以任何與丁屋有關的統籌協調工作，都由財政司司長直接管理。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你說完了沒有？

**主席：**她說完了。

**吳靄儀議員：**我想問你的問題不是這麼少，我問你的問題就是現在你有一個發展局局長去做。發展局局長是很專注去做這些事情，但日後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管理的範圍比較大，你認為哪一個做會比較有效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覺得在新架構之下的局長都可以一樣可以很專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今日發展局局長的工作範圍亦非常廣，她不只是做了屋僭建的問題，因為她還會處理保育的工作，而且工務、規劃、地政等工作，完全都在發展局的管轄之下。

**主席：**是，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否將來不是政務司司長的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王國興議員，接着是馮檢基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可唔可以.....(收音不清).....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收音不清).....直接負責。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這兩份文件我是支持的，我也希望候任行政長官盡早有一個完整的架構上任為香港市民服務，我亦讚賞候任行政長官宣布凍薪，不會跌進別人挖好的坑。還有就是讚賞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採用公開招聘，這是我讚賞的。不過，我也想借此機會請羅太回應，候任行政長官聘請司長、局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等等，有沒有"洗白白"？這是很重要的，甚麼叫"洗白白"？就是利益及角色衝突要先搞清楚。

其實昨日曾蔭權特首說2008年問責制擴大後，他的民望就下跌，是分水嶺。我覺得他說一些，又不說一些，並沒有認真反省。當年行政長官擴大問責制後，為甚麼會民望下跌呢？其實有幾件事，我們回顧過去，他並沒有總結經驗。當年有幾個問題，第一，持有外國護照，搞到"一鑊泡"；接着有卡片風波，又把事情鬧得很大；接着就是有關人士利益申報沒有搞清楚；最近一連串僭建問題亦不清不楚。

其實為甚麼這些問責官員發生一連串的事情？正因為這些事情影響問責制在公眾的聲望、信心。如果候任行政長官將來的班子，假如你不搞清楚，一上任就出現這種問題，又出現另外一種問題，這樣麻煩就大了。其實你是否工作能幹，我們還要看你實際工作表現，但你是否廉潔奉公，我是最關心的。我相信新聞界的朋友、輿論的監督一定會用上放大鏡、顯微鏡看看你梁振英的班子是否真的洗乾淨，是否真的身家清白，是否真的沒有利益及

角色衝突，不要再重犯2008年，以至這幾年的錯。

所以現在我想透過主席問羅太，你們的班子有沒有"洗白白"的措施？有沒有查清楚身分才上任？否則你7月1日上任，這樣出事，那樣出事，那就麻煩了。我想請你回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回應王議員的問題，答案是肯定的。梁先生及其候任班子已經提出過，他們一定要自己確保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亦不能持有外國護照，對於僭建等等的問題，特別連其家人各方面都要小心處理，不會有這些情況出現。在聘任過程中，這些政治委任官員亦都需要經過嚴格的品格審查。

**主席：**王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羅太這段話我希望秘書能夠記錄在案，我剛才只是舉例，即卡片、僭建、外國護照等，這是舉例，說明公眾十分關注，也是非常敏感的問題。所以我特別希望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帶領的團隊不要出事，不要輕視公眾的關注，廉潔奉公是很重要的。

曾先生為甚麼民望下降呢？問題正是出在這裏，很多事情未必是違法的，但瓜田李下，應該自避嫌疑。這是很重要的。所以，羅太，你是否可以再補充回應我的關注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梁先生已經慎重提醒了他的候任班子一定要所有事情都做到清清楚楚，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也要廉潔奉公。

**王國興議員：**主席，一條問題。我覺得不僅僅要"洗白白"，最好是用X光機照過才行，否則以後出了事，真的想支持你也很難。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接着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是，主席。上一次羅太出席會議，我問了問題後，有一份報紙報道錯了，說我支持撥款，這是錯的。

我有三個問題想問。第一，因為很多時候羅太都說因為候任特首競選時都有諮詢，我不覺得是這樣，因為如果是普選，600萬選民一起聽，有多少百萬人投票，其政綱有提出這個事宜，得到大多數選民支持，你可以說是一個諮詢。CY梁競選期間，你如何走，都不可能走遍香港，也不會有一個正式文件詢問公眾，讓他們提出意見。所以我不覺得那是一個諮詢，如果是，應該更加清楚說明這個是諮詢才行。所以我不當這是一個諮詢；第二，今次真的是制度上有一個變動。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泛民裏面，我從頭到尾都支持這個制度，不過，雖然我支持這制度，但人選真的有問題。從董先生到曾特首，這些人都做不到類部長制.....我們這裏民意鼓勵設立部長制，1997年之前我們已經提過。但你們做不出來，做不到一個好的現象，於是公眾連該制度也一併責罵。

那麼如何使香港人對你所聘請的人選有信心呢？加上今次制度上真的有變動，多了一層，副司長是一個新的職級。所以就這兩件事，我覺得你真的要.....特別是加上一個制度上的層次，你須要有一個諮詢過程。第一個問題就是真的.....剛才我說的那番話，你如何將梁振英先生的選舉等同諮詢？如果只有一千多人投票，你走了多少區，見了多少人，有多少人就你的高官問責制提供意見？如果數目少，你怎麼可以當作是諮詢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一直都覺得.....某些高官有時做錯事我們很生氣，當然一開口就是叫他下台，可能不是0就是100，這個說法我覺得未必可以說得通。但制度上有沒有一些處分呢？該處分是否你已經可以承諾，或現在甚至可以白紙黑字說有？我好像在報紙上看過，有警告、停職、罰款、減人工、"踢"出局，幾個關卡。這些懲罰制度是否將來一定會有？

第三個問題，我同意公民黨先前所提.....其實我在"把酒當歌"節目中亦有類似的講法.....其實你只要把兩個副司長取消，爭論就會小很多，甚至取消後.....雖然我對文化局，跟你們搞文化局——我競選時都提過文化局。可能未必完全一樣，但大方向一樣，未必完全相同，說不定我都可以接受。但取消兩個副司長完全不會影響新政府的運作，因為基本上做事情是局長做，如果取消兩個副司長，我相信爭論會小了很多。

這三個題目，政府可以回答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沒有說政綱完全是一個諮詢。我們只是說在競選過程中梁先生吸納了很多意見，現在的重組建議是回應市民的訴求，包括一般的批評，例如香港現在缺乏長遠的規劃，在執行政策時亦有欠缺統籌協調、各自為政的情況出現，很自然的，文化界、科技界亦非常希望可以設立這兩個新的局。所以整個架構都是回應了市民的訴求。

另外，如果對於問責制本身不完善的地方，梁先生已經作出一些承諾、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所以要建立市民的信心，最好就是讓他實踐其承諾，然後經過一段時間，看看市民是否看到有變化而接受該制度。

至於獎懲方面，李國能大法官所領導的委員會已經有一些建議，現屆政府亦已經同意把一些可以即時實施的建議納入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內，其中包括不同程度的處分方法。

至於你最後所說兩位副司長，正如我所說，兩位副司長最重要的職責是甚麼呢？一位是推動經濟發展，另外一位是提升我們的人力資源，增加香港的競爭力。他們要做長遠規劃、要做統籌。既然這兩方面正是市民最渴求的，如果我們現在重組架構缺少這兩個職位，似乎不合邏輯。此外，我看過最近有些民調，對於是否應該整個團隊同時上任，有接近60%的市民認同及支持。

**主席：**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不在席上；然後葉劉淑儀議員也不在場。黃成智議員，接着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主席：**多謝主席。

主席，我承接剛才甘乃威議員問羅太關於問責制的監察，以及過去曾蔭權特首都批評過問責制的一些問題，尤其是擴大問責制，包括那些副司長……不，是副局長，以及政治助理的問題。

羅太，剛才你回答就說你們會做一些工作，就是會制訂一些制度或……你本來說賞罰，但後來你就說只有罰，沒有賞。賞，其實是你已經給了一個職位他做。我想問一問，第一，為甚麼……剛才不夠時間回答，而且你回答得比較輕描淡寫，沒有實質回應。為甚麼你要上任後才去討論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為甚麼不可以由

梁振英先生及其候任班子去談比較公道呢？因為現在的局長、副局長還沒上任，於是談的時候不容易有一種自我批評、自我監察的情況。為甚麼你現在不做呢？我覺得這是很奇怪，你交給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自己去談如何懲罰自己，我真的不明白這樣可以如何去做。請問羅太，為甚麼你們要這樣做？這樣做是否公道呢？我覺得不公道。

第二，如果你要那些局長、副局長、司長上任後才談，何時才談，時間表是甚麼時候，甚麼時候才談得成？談完以後如何向公眾交代，以及公眾怎樣才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監察，讓市民真的能夠監察問責制度？我想瞭解這個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振英先生已在其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文件中提出，他會為政治委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的工作目標。根據該等工作目標，市民將來可監察及衡量政治委任團隊個別官員的表現。而獎懲制度本身亦包含於守則內，這肯定會於7月1日前修訂守則，當然，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書內所有的建議未必可以一下子全部做完，但現屆政府現正梳理這些建議，將來會向公眾交代某些短、中、長期的實施的時間表。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如果這樣，我聽到的就是說，羅太，你不是說你們現在不去做守則，你們是要做的。但問題是你們為甚麼今日要我們撥款之前，你們不等做好守則，將該守則或防貪條例或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做好才呈交上來呢？如果這樣好像是.....現在撥了款，但將來報告或程序出來以後，你們的問責官員不接受那又如何？我們現在撥了款根本沒辦法可以監察，而你們也不能夠很公開或清楚承諾有哪些東西你們會遵守，這是否公道？我覺得不公道。

因此，為甚麼你們不是盡快完成這些工作才呈交上財務委員會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已經做了一份文件，附錄5，附於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的回應附錄5，已提出有哪些建議可以短期內實行，包括修訂守則及制訂指引，其中包括利益申請……接受利益的制度、接受款待的條文等等，這裏都會有修訂。

**主席：**各位議員可以參考剛才說放在桌面的文件，還沒有編號，不過這個是附錄5，剛才羅太就是說這個附錄5。

**黃成智議員：**……除此之外，還有防貪條例的應用呢？

**主席：**那個沒辦法，那個要遲一點。

**黃成智議員：**那個又為甚麼呢？

**主席：**羅太，是嗎？

**黃成智議員：**我就是問為甚麼要遲一點？為甚麼不可以馬上，其實特首一直說可以涵蓋於內，於是……我記得梁振英先生說過他是願意的。為甚麼不可以馬上放進去呢？

**主席：**羅太。

**黃成智議員：**主席，修訂條例有其既定的程序，不可以急就章。

**黃成智議員：**梁振英先生是否已經承諾會把自己的職位涵蓋於防貪條例內，他是否有這樣的承諾？做法律程序我們慢慢做，不要緊，但是否有這樣的承諾？如果有，將來我們修訂條例其實就是要做這件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在競選期間及競選成功



後公開聲明，他願意接受與公務員同樣嚴謹的防貪監管。

**主席：**當年董先生也說願意接受條例規管，我們等了10年，出現了一個"大窿"。

李卓人議員回來了，李議員先問，然後陳偉業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

我代表工黨反對這份文件。其實整個文件，我覺得架構重組根本是無檢討、無諮詢、無班底、無主權、無必要。剛才很多人都說了，根本問責制沒有檢討過，所以無檢討；無諮詢，已經說了很多次，我不再說。最大問題就是無班底及無主權，現在我想問，其實整個問責官員的班子，大家須要有共同的政治理念，但其實很奇怪，梁振英的政治理念及曾蔭權舊班子的政治理念是否很相同？如果不相同，為甚麼.....

現在有很多很明顯，財政司司長會留任；財經事務局局長陳家強.....現時在席.....會留任。經過雷曼事件，大家已經對他們兩位很失望，但他們又留任。梁振英有些意見，以前我們都很支持，我們說儲備應該用於民生，但曾俊華從來都不願意，一直都頂住，我們說了N年，他還是要抱着儲備不斷膨脹，不做事。如果你說有共同理念，為甚麼你會請他做財政司司長？當然，你可以稍後說明，我不知道羅太會不會說"誰說我們會找他做財政司司長？"，我不知道你會否這樣說，但人人都說他會留任。

所以我不明白，總是說有共同的政治理念大家才合夥，現在又說公開招聘班底，公開招聘根本你亦是拉雜成軍。大家到底有多少人瞭解梁振英的政治理念？我有疑問，梁振英向多少人解釋過他的政治理念。當然，你可以說"大家看政綱"。然而最大的問題其實是整個選人的過程，某程度上梁振英根本沒有主權，被迫一定要接受舊有的班子，好多人都是這樣說。當然，你可以澄清。然而實質不是他能決定留哪一個，後面是中央政府有份參與干預，到底如何安排接下來的班子，所以也是沒有主權的過程。對嗎？

我覺得我主要的問題，主席，就是現在所謂的共同理念根本已經破產，根本就是由中央知會梁先生要留誰，盡量用舊人，梁振英根本"無權話事"，是否這樣？或者梁振英也無所謂，反正當選了，管它有沒有共同理念，總之我做老闆就行了，那些人就做好他們的工作。這是甚麼理念？主席，我想問這個，謝謝。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先生的政綱中心思想就是"行之正道、穩中求變"，他的理念在每一個範疇都在其政綱中寫得清清楚楚，我亦理解他見過很多人，最後才決定他的管治班子，所以梁先生有絕對的選擇權，以及在《基本法》下是由他向中央提名的。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她沒有回答，沒有回答，譬如以財政司司長為例，是否他見過現任財政司司長就覺得理念一致，可能現任財政司司長完全轉軟，你說甚麼都OK，你說用儲備嗎？OK，沒問題。是否這樣？你說到好像梁振英完全有自主權決定用甚麼人，但我們覺得很奇怪，很明顯曾俊華與他的理念完全不同，為甚麼你會相信.....一是梁振英錯誤相信曾俊華；此外就是梁振英不管，因為他"無權話事"。你可否澄清曾俊華與梁振英怎麼可能在財政管理有共同理念？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不評論個別人選。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說羅太沒回答他，這個形容詞或者這個陳述，我想在過往一段期間到處都有這個評論，反正"你問你的，你說你的"，她繼續說一些高大空的東西，你提的問題永遠沒答案。

主席，我很勤力，先前在政策委員會、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因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劉秀成議員說不會獨立開會，讓房屋事務委員會開，大家可以一起去。我先後出了兩封信，第一封信提了16個問題，第二封信提了34個問題，總共50個問題，最荒謬的是候任特首辦回答了3頁紙，具體問題完全沒有回答，繼續帶我們遊花園。

你現在問我們要撥款差不多1年1億，開設這麼多職位，如此大的重組，我看完這些文件，從無見過.....主席，我從1991年做到現在，當然，中間有幾年停止了。從無見過政府的文件粗疏得如此"離譜"。你說一個架構重組，羅太本身是一個資深公務員，跟隨梁振英之後從根本上變質，完全漠視及忘記以前她受訓時候，政務官應有的態度及水平。她現在笑得很燦爛，但我卻笑不出來，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錢。你自己位高權重，跟着"隻狼"到處走，耀武揚威、趾高氣揚，但小市民的苦困你就完全漠視。

我問你的資料很清楚、很仔細，因為候任特首多次說你不准許我架構重組，我就建不了公屋，做不到我要做的事情。我們見過這麼多年的政府運作，你自己也是資深政務官，你也知道他說假話、你也知道他"狗噏辯論"、你也知道他在欺騙選民、你也知道他在胡混過關。你作為一個資深政務官，怎麼能夠看到一個人欺騙選民，你繼續嬉皮笑臉，繼續幫他胡混過關？作為候任特首辦的秘書長，議員問你50個問題，你怎麼能夠以3張紙含混的，完全沒有回應問題，完全沒有解釋整個架構重組背後的理念，完全沒有任何數據。

我的問題都很具體，主席，問得很具體的，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有沒有我那幾封信，是嗎？

**主席：**我們沒有，沒有。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秘書處馬上影印我那幾封信及政府的回覆，我覺得這是歷史以來，歷史以來，主席，請各位議員作評論。歷史以來，政府對議員的提問最荒謬的回應莫過於這一次，主席，我讀一條問題給你聽，很仔細的。其中一條問題"將開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的架構與分工，與現時發展局的規劃地政科及運輸及房屋局在架構及分工上有何異同之處？"是否很簡單？是你建議架構重組，究竟在分工上有何相同、有何不同，你是否要回答？是否一個很實在的問題，你問我們拿錢，你說法律上要把它分開，我問你有何相同之處，有何不同，你是不是要回答？

**主席：**現在讓她回答，好嗎？羅太，你.....

**陳偉業議員：**第一個條題，先問第一條，五十分之一。

**主席**：羅太，你先回答這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陳偉業那50條問題，很多都是很具體地問到過去……是未來5年可以建多少間房子，目標怎麼樣，在哪……

**陳偉業議員**：我問你第一條，你不要帶我們遊花園，我問你第一條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第一條問…

**陳偉業議員**：究竟在這個架構重組裏面，你們現在所建議及現存的架構有甚麼異同之處？我是問第一條問題，你逐一回答，不要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羅太，你回答第一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陳偉業議員**：第一個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第一個問題我們已經在文件中清楚交代……

**陳偉業議員**：哪一張、哪一節、哪一行，麻煩你告訴我。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架構重組的文件很清楚交代了……

**陳偉業議員**：哪一節、哪一行，你不知道就不要在此亂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就是所有的、所有的……

**陳偉業議員**：哪一張、哪一節、哪一行？主席……

**主席：**你讓她說，陳議員。

羅太，你說的是哪一份文件？是否今日放在桌面上的，有沒有？

**陳偉業議員：**哪一份文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其實每一份關於架構重組的文件裏面都有說到，發展局現在兩個科，一個是規劃地政科，另外一個是工務科；規劃地政科與運輸及房屋局的房屋科會合併，這個我們一直都是這樣解釋。至於你其餘的問題，由於涉及很多是政策問題與及一些關於數據的問題，我們無法可以如此鉅細無遺地給予答案，我們只不過是比較大方向的告訴陳議員，我們為甚麼……我們附件15，EC(2012-13)5附件15已經解釋了為甚麼要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其中亦說得很清楚房屋的問題，或樓價飆升的問題是很多原因造成。當然，僅僅是架構重組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我們希望能夠把土地及房屋規劃放在同一個局，有利於這兩方面的工作能夠協調得更好，供應房屋的情況更能符合市民對房屋的訴求，滿足他們的需要。這是大致上解釋了為甚麼要重組。

**主席：**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記錄在案，她完全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重新排隊。

**陳偉業議員：**記錄在案，主席。

**主席：**你想發問就重新排隊。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昨日曾蔭權來就說他的教訓就是問責制使其

民望有變化，又說他差不多每個星期、每一天都與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交談，緊密聯繫，還叫我們與梁先生合作。我罵他"我叫你悔過，你就叫我合作。"

我想請教第一，他們之間的談話及文書交換是否機密？有否classify為機密？你說說他有沒有文書來往或交談？這是曾蔭權在此作出的statement，我們.....

**主席：**跟架構重組有甚麼關係，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因為他說他們兩人為架構重組，交接方面經常有接觸。我想拿取資料，有沒有文書來往？即現任特首辦與未來特首辦有否文書來往？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兩位.....現任行政長官及候任行政長官之間的通話等等，我們不知道。至於你說文書來往，很多都是我們工作層面做計劃時有部分文書來往。

**梁國雄議員：**明白。兩位特首有否文書往來，兩人都有辦公室，你回去查查有沒有，這個一定很簡單；第二，他們兩人.....曾蔭權公開說，除非他說謊。他說經常見面商討交接的事情及交換經驗，他們兩人見面的時間、地點，有否minutes？有否談過甚麼、沒有談甚麼？這些小弟很有研究，因為我退休準備寫一本書，叫做"新舊交替的技巧"。我是立法會議員，如果不是已經界定為機密，我懇請羅太教教我，因為其實昨日曾蔭權說得我一頭霧水，今日我送個鐘給他，他又推開我。如果有，你拿給我們，我們瞭解一下，因為曾蔭權說2008年是分水嶺。這個叫做政治委任制度，不是問責制，不好意思，是加強問責的政治委任制度。

政治委任制度現在增加兩個司長.....副司長，是一個非常大的改變，我覺得兩位特首的交流或其幕僚提供的意見、或起草的文件、討論的事情，我希望羅太回答一句，有或沒有？可否給我們？如果不可以，理由是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架構重組這方面，現任及候任行政長官之間沒有任何文件交流。

**梁國雄議員：**聽不到。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聽不到。

**主席：**羅太，你把麥克風麥克風拉近一點。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我們人人都很難聽清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是說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這件事情，現任及候任行政長官並沒有任何文件交往。

**梁國雄議員：**即是他們又是"口噏當秘笈"，曾蔭權規管自己當秘笈。我覺得.....主席，記錄在案。兩位特首都是領取最多公帑工作的人，在政府架構部門內。他們的談話無文書紀錄、無會面紀錄，是不可思議的。曾蔭權說謊，我可以相信，但梁振英很少說謊的，是嗎？曾蔭權說謊，就說"我們經常見面，你趕快跟他合作，我們每天都緊密聯繫。"他又說謊。

曾蔭權，你看到這裏，我知道你在看，到底是你說謊還是梁振英說謊？你說清楚，我今日還送了一個教宗的鐘給你，叫你看着教宗做人，你又說謊。

梁先生，如果曾蔭權說謊，你又說說吧，我真的覺得是匪夷所思，尼克遜下台就是因為他錄下白宮內所有的電話通話，因為他懷疑基辛格是壞人，然後錄下"水門事件"的東西。

**主席：**梁議員，你說回梁振英的重組.....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我有權問特首他們兩人的文書……

**主席：**她說沒有。

**梁國雄議員：**沒有，我覺得是匪夷所思，那麼對口的局長呢，有電郵的，可否把電郵給我們看如何改，有沒有？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這個題目跟今日的討論未必有直接關係。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怎麼樣，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立法會有監察權，包括拿資料，如果那些不是機密資料，我們可以拿。但如果你現在不給，我就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又說我多事。

**主席：**好了，好。

**梁國雄議員：**真是天地良心……

**主席：**下一位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即EC(2012-13)5那個……

**主席：**是，哪一段？



**吳靄儀議員：**.....第13段，我想瞭解一下你實際的改變是甚麼。第13段中說房屋、運輸、民航、航運、物流等等，現在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根據重組的建議，將來這些職責會由財政司司長接掌。

主席，我想問，這個改變，你預料實際上會帶來甚麼分別？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原因有兩方面.....

**吳靄儀議員：**不是原因，我想問你實際有甚麼分別。

**主席：**是的，不如你說，你們預計會帶來甚麼好處，或有甚麼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因為現在房屋建設與土地開放由兩位司長分管，我們希望把兩方面不僅僅放在同一司長，還放在同一個局裏面，可以讓土地開發及房屋建設協調得更好，希望在房屋供應方面更貼近市場需要，這是第一方面；第二方面，航運及民航和香港的經濟、出入口等等或旅遊業的發展都是有非常緊密的關係，所以也希望放在同一個工商及產業局，亦和旅遊的發展配合得更好。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這個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有甚麼實質的分別，很多的政策局都一定有經濟及民生政策等等因素、成分，但究竟有甚麼是政務司司長現在做不到的，你把它搬去給財政司司長做就會出現這些效果？你可否實質地告訴我，實際有甚麼分別？還是我們純粹看原來房屋就加地政這樣，我不想這樣猜測，你說實際有甚麼分別，我們會看到有何分別？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當然希望樓市穩定，亦希

望樓市穩定使市民負擔能力更好，即可以.....樓價更符合市民的負擔能力，對於未能夠上樓的人士，如果我們能夠建公屋快一點，自然亦都可以滿足到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這當然是整個改組的一個期望。

**吳靄儀議員：**不是，主席，我不是問整個改組。是否現在樓價不穩定、房屋供應不夠，是因為這些事情在政務司司長轄下，但如果改由財政司司長負責就會迎刃而解，你是否能夠確認是這樣？如果有這樣精彩的效力，為甚麼梁振英先生身為行政會議召集人不馬上與行政長官說"你調動這些事情，不要叫林瑞麟做，叫曾俊華做，馬上就會改變。"為甚麼只是如此改變架構，就會使樓市穩定，又會多些居屋、多些公屋、多些房屋供應呢？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附件，人事編制委員會附件15，就是解釋了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原因及要處理的問題。重組的建議也是說.....我們也說了，不僅僅是一個架構重組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政策的配合也是很重要。所以梁先生在其政綱亦提過，他的首要任務是要做一個長遠房屋策略去評估需求，也要建立土地儲備，希望將房屋、土地放在同一個局之下，這幾方面的工作可以更緊密及扣得更好，於是可以穩定樓市。這是我們覺得重組的好處。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即扣得不好，就是現在樓市不穩的理由，你叫誰相信？我看了附件15，其實你只是重複這個，即由一個政策局負責房屋的供求、評估及土地用途的規劃，這是由你認為改組的目標，是嗎？但現在的政府都需要統籌的，是嗎？所有的政策，香港一個如此複雜的地方，沒有一個政策可以獨立運作，是嗎？你也需要統籌。我不明白你說的，就是為甚麼第13段把這些現在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的工作，撥歸財政司司長負責就會迎刃而解，這個我不明白。主席，這一段我還沒有問完，我再排隊吧。

**主席：**你排隊吧，嗯。何秀蘭議員，接着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我想從副司長問起，尤其是政務司副司長。我看梁先生政綱應該是.....即這一份應該是你做完諮詢後的政綱，在後面的"行政及政治體制"那裏說的現況，提到現在行政會議.....

**主席：**第幾頁？何議員，你說在哪裏。

**何秀蘭議員：**不是給我們立法會的文件，是梁先生的政綱。

**主席：**我有，你說明在哪裏。

**何秀蘭議員：**是51頁。

**主席：**謝謝，你請.....

**何秀蘭議員：**因為羅太多次說這個擴建是用來落實政綱。51頁的現況就說"現在行政會議一個星期才開1次，每年不到40次，所以非官守成員修改提交行政會議討論的法律草案及政策基本上已經成形，非官守成員修改的空間有限。"後面在53頁第11點亦說"考慮委任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出掌重要的諮詢委員會"，這些真的很重要，那些加起來很多錢的，房屋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醫院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這些全部是掌握很多資源及很多法定權力的法定架構。但我們一直看，就說現在加一個副司長協助政務司司長工作，譬如讓政務司司長有更多時間去解釋政策，而政務司副司長就做人口政策等等。

然而，我們又看到這裏有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的角色有這樣根本的改變，這樣高度參與政策制訂及推銷政策、解釋政策。那麼將來這批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萬一真的在沒有經立法會審批及同意之下有這樣根本的改變，其實他們在很大程度是做了這些問責官員的工作。你.....

羅太搖頭，對了，請你解釋。政務司司長及政務司副司長，以及這批將來有如此大權力的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將來他們之間如何協作？如果該批非官守成員在政策制訂中可以有更大的空間、有更大角色，那麼政務司司長的policy committee，政策委員會又有甚麼角色？剩下多少空間呢？在此消彼長之下。

**主席：**羅太。

**何秀蘭議員：**是的，如果這批非官守成員又會解釋政策，那麼政務司司長及其下政策局的工作是否減輕了？是否還需要一個副政務司司長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現在社會期望政府有更大的透明度及解釋政策的平台多很多。梁振英先生覺得行政會議成員不應該只是一個星期開一次會，時間很短，對於很多政策的背景認識不夠深，所以提供的意見未必能夠很針對性，因此，他希望行政會議成員能夠多些參與。然而無論如何參與都是一個諮詢的角色，並不是督導的角色，但如果政務司司長與副司長有實際執行的權力及督導角色，就是去協調、統籌及制訂政策，而這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可能這些諮詢委員會將來的主席，說不定會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但這是他當時的政綱這樣寫，實際如何，我們要等他委任了行政會議成員才知道。

**何秀蘭議員：**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那時候我跟羅太一起在行政、立法裏面合作做教育事務時，我記得羅太說的三個字，我學到了，她說"拍腦袋"。主席，你也記得這個內地官場的用語。她說"這些東西不是'拍腦袋'拍出來的"。然而你的政綱已經諮詢完畢，最後定稿了，這個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角色有如此根本的改變，當中第10段還說"將行政審批權適度下放"，這裏我也想羅太再深一步解釋，即如何增加開會次數開會時間後，行政審批權適度下放？因為像羅太剛才所說，不如這批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做問責官員的角色，然後政務司司長，甚至副司長由公務員出任，如果他們是負責執行的話。羅太可否在下一節的答案中解釋清楚給我們知道呢？

**主席：**羅太，有否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做這個政綱的時候也聽了很多人的意見，所以特別說是"考慮委任"，實際如何操作須與現屆官員及未來候任班子再研究。

至於行政審批權，據我理解，現在有很多以前在法例上規定一定要上行政會議，但有很多好像是比較形式化去通過的一些事項，是否可以適度下放給官員提高效率呢？這也需要深入研究。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是，主席。

剛才我聽見很多同事，第一，質疑有否需要改組架構，有否需要副司長，也有很多表示應該檢討完畢才再增加職位。當然，如果你自己把職務調動無所謂，增加職位就不必了。

請問羅太，起碼我知道科技界很想有一個科技局，這個我很清楚，因為我曾親自去示威請願。那麼文化界又如何呢？是否開文化局的動力也是來自文化界呢？這兩個位，實際你覺得有否需要？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兩個局的開設都是兩個界別強烈要求的，在梁先生競選過程中提出了強烈要求。

**主席：**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這兩個位來不及開設，對該兩個業界有何影響？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相信整個政府總部架構同樣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不通過此架構，很多事情就會原地踏步。因此，社會上覺得現在不理想的地方亦會持續下去。

**主席：**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科技界我比較熟悉。可否清楚說明，如果設立文化局局長，實際是做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文化局會制訂一個比較整全的文化政策，其實他們的訴求與科技界相似，因為現在的文化工作散落於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政策局，沒有一個聚焦點，也沒有一個所謂champion，沒有一個人為它特別推動。而文化局.....將來會把保育事項放進文化局，希望物質遺產及非物質遺產都能夠由同一個局長主理。我們在附件7，同事交給我的附件7，已經把增設文化局的目的提出來，就是希望制訂政策推動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結合、共同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凝聚社會力量、與民間合作、提倡多元文化等等。

**主席：**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沒有問題，沒有。

**主席：**各位議員，這一節到6時正將會休息，現在還差2分鐘，我暫時不請下一位議員提問了。有好消息告訴各位，蘇錦樑局長準備了一些糕點在3號房，請所有議員、官員、職員去享用。

現在休息一會，6時05分回來繼續，謝謝。